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佑宸

相　對　人　楊美錦

　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76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應於起訴時繳納訴訟費用，惟伊積欠龐大債務，名下已無財產，亦無多餘收入，目前無資力籌措該訴訟費用，本件訴訟伊非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；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61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9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固據提出115年度全國財產稅總歸

戶財產查詢清單（下稱財產清單）、本院115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548號調解筆錄（下稱調解筆錄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7至40頁）。惟財產清單縱記載「查無資料」、「無財產資料」等語，亦僅能證明依該清單所查得之財產資料情形，尚不足據以認定聲請人之收入及整體資力狀況；至調解筆錄固得證明聲請人對第三人負有一定金錢給付義務，惟負有債務與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非可等同視之，僅憑該調解筆錄，仍無從據以認定聲請人之收入、生活支出及經濟信用狀況。是依上開資料，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於本件聲請時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經濟信用能力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所為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志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彥蓉